

智慧局回應意見

事由/建議事項	承辦人/ 單位	回應意見
關於舉發事由請教：若一台灣發明專利，有主張美國優先權，而中文說明書中出現外文語詞多義性所致之理解錯誤之翻譯，因此與優先權不一致，且中文說明書中可以得知實質上為誤譯，是否可以「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違反應以明確、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之要件。」為舉發事由進行舉發？	專三	1.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，於補正中文本後，本局即依該中文本進行審查。該申請案經審查取得專利後，若有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「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；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，各請求項應以明確、簡潔之方式記載，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」之規定，依現行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者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。 2. 另來函所述關於「中文說明書中出現因理解錯誤之翻譯，造成與優先權不一致，且由中文說明書中可以得知實質上為誤譯」之情事，由於誤譯係指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案，將外文本之語詞或語句翻譯成中文之語句之過程中產生錯誤者稱之，故與主張美國優先權之優先權基礎案無涉，併予說明。